

杭州市人民政府土地审批文件

杭政土审规〔2020〕63号

关于建德市大洋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2020年第1次规划落实方案的批复

建德市人民政府：

你市上报的《建德市大洋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2014调整完善版）2020年第1次规划落实方案》收悉，根据《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条例》、《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审查办法》（国土资源部第43号令）、《国土资源部关于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12〕2号）、《浙江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改审查报批工作的通知》（浙土资发〔2013〕12号）的规定，现批复如下：

同意建德市大洋镇110kv变电站等2个项目，通过规划预留指标的落实，使用乡级规划预留新增建设用地指标0.0228公顷，使用县级规划预留新增建设用地指标0.7205公顷，将允许建设区内

0.1089公顷其他用地落实为0.1089公顷规划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落实后土地利用分区保持不变；将限制建设区内0.6344公顷其他用地落实为0.6344公顷规划新增城乡建设用地，落实后土地利用分区为允许建设区。

请你市在发文之日起二十日内做好规划落实方案的公告工作。

特此批复。



主题词：土地 规划 落实 批复

抄 送：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抄 报：省自然资源厅

浙江省土地利用总体修改(落实)方案项目清单



建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盖章)

单位: 公顷

序号	涉及地块/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项目总用地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规划修改(落实)面积	基本农田
				耕地					
1	110kv变电站	公共设施用地	0.3734	0.3726	0	0.0007	0	0.3727	0
2	同壮农业	公共设施用地	0.3921	0.3921	0.3745	0	0	0.3917	0
合计		-	0.7655	0.7647	0.3745	0.0007	0	0.7644	0

备注: 1、项目总用地及其分类面积按照实测填写。

2、规划修改(落实)面积和基本农田面积按照规划用途面积填写, 其中基本农田为净面积。